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三、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四、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 五、遊樂園業。
 - 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室內裝潢業。
 - 八、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

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 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七、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重要人事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十、議定董事之車馬費。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決議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0%~10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 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十月 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三月 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月 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六月 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 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 月 八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五 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 月 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九 月 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一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年	八月 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